

B12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25版)

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三)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同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数据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三)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

(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关注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办法》(上证发〔2022〕114号)有关规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79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385.3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910.66万元，税款474.64万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10,40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79.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00.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时的验资报告(天健验资报〔2019〕122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658.01万元，2022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68.73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9,136.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898.19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4,207.1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207.12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余额为26,000.0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110,100.29 |
| 项目投入 | B1 | 47,333.00 |
|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 B2 | 50,000.00 |
| 项目投入 | C1 | 36,658.01 |
| 募集资金本息累计计划使用金额 | C2 | 147,300.00 |
| 利息收入净额 | C4 | 1,668.73 |
| 项目投入 | D1=B1+C1 | 85,791.36 |
|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D2=B2-C3 | 26,000.00 |
| 利息收入净额 | D3=B3+C4 | 7,898.19 |
| 结余募集资金 | E=A-D1-D2-D3 | 8,207.12 |
| 利息 | F | 0.00 |
|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G=O-E-F | 8,207.12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于2021年5月16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保荐机构。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22年4月29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 33160109023000000561 | 150 |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 406206058888 | 6,333.61 | 活期存款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 61020122000065894 | 1,872.01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26,000.00万元，截至目前披露日，是否赎回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委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0 | 保本浮动型 | 2021/2/1/1 | 2023/2/13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0 | 保本浮动型 | 2022/11/25 | 2023/2/1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0 | 保本浮动型 | 2022/12/23 | 2023/3/20 | 否 |
| 小计 | | | | | | |

3.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照表见本报告附录1。

2.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26,000.00万元，本期累计收到理财收益1,535.99万元。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自2025年动力锂电池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于浙江余姚实施以来，建设进度未及预期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为优先满足正极材料下游客户的需求，计划将投资布局在解决电池材料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2022年，公司建成产能25万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2022年，公司通过增加设备采购量，产品涵盖高镍材料，磷酸铁锰锂和钠材料，投入相大的资源来满足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从而影响了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推进，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将投资布局在解决电池材料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2022年，公司建成产能25万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2022年，公司通过增加设备采购量，产品涵盖高镍材料，磷酸铁锰锂和钠材料，投入相大的资源来满足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从而影响了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自2025年动力锂电池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于浙江余姚实施以来，建设进度未及预期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为优先满足正极材料下游客户的需求，计划将投资布局在解决电池材料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2022年，公司建成产能25万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2022年，公司通过增加设备采购量，产品涵盖高镍材料，磷酸铁锰锂和钠材料，投入相大的资源来满足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从而影响了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金额 110,10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5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9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7%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0,100.29 本年度发生额 36,658.01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比例 100% 本年度发生额比例 100%

截至期末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66,680.91 截止日期 2024/1/31

截至期末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例 60.5% 截止日期比例 60.5%

截至期末投资项目平均投入金额 1,000.00 截止日期 2024/1/31

截至期末投资项目平均投入金额比例 100% 截止日期比例 100%

截至期末投资项目平均投入金额(元) 1,000,000 截止日期 2024/1/31

截至期末投资项目平均投入金额(元)比例 100% 截止日期比例 100%